遂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遂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1

第一节 落实上级规划总体布局 11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1

第三节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和方向 12

第四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3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5

第二节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15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6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17

第五章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与矿山生态修复 19

第一节 实施绿色勘查 19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1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20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规划附表

附表 1 遂宁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2 遂宁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导　语

2021-2025年是遂宁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机遇，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现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需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等需求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按照《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部署要求，编制《遂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遂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是促进遂宁市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遂宁市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遂宁市所辖行政区。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辖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和大英县，总面积532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81.4万，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403.18亿元，比2015年增长53.2%，是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平原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发展形势较好。遂宁市是川东地区重要的天然气化工基地和盐化工基地，初步形成了天然气、岩盐、天然卤水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体系，为遂宁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年非油气矿业实现工业增加值0.64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0.13%，比重较小。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遂宁属四川盆地中部丘陵低山地区，地质构造简单。截至2020年底，遂宁市共发现天然气、石油、岩盐、天然卤水、地热、钾盐、砂金、黄铁矿、膨润土、石膏、白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石材（砂岩）、建筑用砂（卵石）、饮用天然矿泉水等15种矿产，具有查明资源量的非油气矿产地72处，矿种5种，其中岩盐3877.7万吨、膨润土26.4万吨、砖瓦用页岩1964万吨、天然卤水276.99万立方米、饮用天然矿泉水136.34立方米/日。

专栏1 遂宁市主要矿山保有资源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数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1	岩盐	1	万吨	3877.7
2	膨润土	1	万吨	26.4
3	砖瓦用页岩	68	万吨	1964
4	天然卤水	1	万立方米	276.99
5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立方米/日	136.34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十三五”期间，遂宁市针对地热、钾盐、饮用天然矿泉水、砂岩等开展了矿产勘查及调查评价工作，共投入各类地质勘查资金782.03万元。

2020年底，全市共有3宗过期非油气探矿权，钾盐、地热、矿泉水各1宗，总登记面积78.54平方千米，矿泉水探矿权在2021年7月完成了延续登记。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非油气采矿权72宗，其中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采矿权4宗，岩盐、天然卤水、膨润土、矿泉水各1宗，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砖瓦用页岩采矿权68宗。已有矿山中中型矿山3个，占矿山总数的4.17%，其余均为小型矿山。

2020年，生产矿山62个，占矿山总数86.1%，开采岩盐45.1万吨、天然卤水3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111.95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2610.5万元。

第二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遂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遂宁市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在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遂宁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与发改、经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衔接，依法关闭或整合轮窑以及轮窑封门简易改造的“隧道窑”等工艺落后的砖瓦用页岩矿山，矿山数量由2015年120个减少到2020年72个，减少了40%；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67%提高到2020年的4.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认真把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点和着力点，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创新，天然卤水开采回采率由2015年的45%提高到2020年的50%，岩盐开采回采率由2015年的12%提高到2020年的15%，提升了开发利用水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一步加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系统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2016-2020年，全市累计投入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资金521.13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投资243.83万元，企业投资277.3万元，完成32个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修复土地面积26.079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现了省市县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通过规范矿业权登记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做到“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严格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与实地核查制度，矿业权人信用信息管理意识逐年提高。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当前，遂宁市矿业处于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期。从国内看，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是构建我国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途径。从省内看，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创新能力、开放水平不断提

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不断提升四川在全国的战略优势。遂宁与全国、全省一样，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关键阶段，处于转型、创新、绿色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矿产资源领域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机遇在于：遂宁是成渝间重要的节点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既具有国家重大战略交汇叠加的政策优势，又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良好的生态优势、厚重的基础优势，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遂宁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更是遂宁市矿业发展最重大的战略机遇。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带来天然气资源开发机遇。

挑战在于：遂宁是一个非油气矿产资源相对贫乏的市，尤其是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省矿产资源规划的具体落实，对资源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当前非油气矿产资源相对贫瘠、资源保障程度低、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有限、结构不合理、开发利用水平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绿色矿山建设形势紧迫等多重问题交织叠加的现状下，如何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做好“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同时，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实现遂宁矿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落实“两统一”职责，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定位，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坚持“突出特色、强化优势、集中布局、产业升级”，着力推进遂宁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实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明确发展定位、优化发展布局、突出发展重点，统筹安排矿产开发布局与投放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发展新型装配建材，抢占发展空间。

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推动资源利用方

式转变，节约集约矿产资源，鼓励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关闭退出一批规模小、产能落后、利用水平低的矿山，促进矿山规模化发展。

市场主导，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府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到2025年，重要矿产资源实现找矿新突破，矿业结构更趋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重要矿产资源实现找矿新突破。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水平，推进综合勘查，实现找矿新突破。天然卤水新增资源量≥300万立方米，饮用天然矿泉水新增资源量（涌水量）≥50立方米/日。

<table>
<tr><th colspan="7">专栏 2 遂宁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th></tr>
<tr><th>类别</th><th colspan="3">指标名称</th><th>单位</th><th colspan="2">2025 年</th><th>属性</th></tr>
<tr><td rowspan="2">矿产资源勘查</td><td rowspan="2">新增资源量</td><td colspan="2">天然卤水</td><td>万立方米</td><td colspan="2">300</td><td rowspan="7">预期性</td></tr>
<tr><td colspan="2">饮用天然矿泉水</td><td>涌水量（立方米/日）</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td><td rowspan="3">年开采总量</td><td colspan="2">饮用天然矿泉水</td><td>万立方米</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岩盐</td><td>万吨</td><td colspan="2">90</td></tr>
<tr><td colspan="2">天然卤水</td><td>万立方米</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7">矿山数量</td><td colspan="2">采矿权总数</td><td>个</td><td colspan="2">60</td></tr>
<tr><td colspan="2">饰面用石材（砂岩）采矿权数量</td><td>个</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5">砖瓦用页岩采矿权数量</td><td>船山区</td><td rowspan="5">个</td><td>≤5</td><td rowspan="5">≤40</td><td rowspan="6">约束性</td></tr>
<tr><td>安居区</td><td>≤8</td></tr>
<tr><td>射洪市</td><td>≤10</td></tr>
<tr><td>蓬溪县</td><td>≤8</td></tr>
<tr><td>大英县</td><td>≤9</td></tr>
<tr><td colspan="3">市级登记权限在建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td><td>%</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3">大中型矿山比例</td><td>%</td><td colspan="2">20</td><td>预期性</td></tr>
</table>

矿业结构更趋合理。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至 2025 年，全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60 个（含）以内，砖瓦用页岩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40 个（含）以内，饰面用石材（砂岩）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0 个（含）以内，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型矿山实现零的突破，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引导现有生产矿山按照国家、省、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市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促进全市绿色矿业发展。

矿业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加强与发改、经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采取资源整合、优化重组等多种方式，推进优胜劣汰、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一批规模大、效益高、生态优的新型矿山企业，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加强生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推行“边开采、边治理”模式，加快矿区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工作。规划期内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 个，恢复治理和毁损土地复垦面积达到 2.75 公顷。

二、2035年展望

到 203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显著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走上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落实上级规划总体布局

落实国家、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发展相协调，协调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勘查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积极为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国家规划矿区“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四川盆地重庆-宜宾油气”建设提供保障服务。

市、县两级政府在油气勘查开发企业用地、融资、市场准入等方面提供支持，建立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范围空间重叠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以利于油气资源的开发，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全面落实遂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方向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特点，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异化管理，充分利用市内外资源，加强资源保障能力建设，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遂宁市区域经济发展。

一、天然气重点勘查开发区

包括安居区、射洪市、大英县、船山区、蓬溪县，加快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的天然气勘查开发，推动天然气资源优势就地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天然气化工基地，与中石油、川能投合作建设川渝“国家天然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核心区，兴“东方气都”。

二、天然卤水重点勘查开发区

主要在大英县，加快天然卤水勘查开发，支持发展盐化工产业，促进盐化工深加工，推动盐化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砖瓦用页岩重点发展区

包括蓬溪县、安居区2个县（区），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利用砖瓦用页岩，鼓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发展大中型砖瓦生产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发展结构功能一体化的烧结多孔砖、空心砖、自保温砌块、复合保温砌块、清水墙砖、透水路面砖、烧结墙板、防水防腐防火保温一体化的装配式墙材、屋面等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和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天然气、天然卤水等矿种。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重点开采矿种：天然气、天然卤水等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提高资源供应能力。

第四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本次规划设置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2个，勘查矿种为天然卤水，区块设置情况详见附表。

二、开采规划区块

本次规划未新设市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

三、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严格划分和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区块只设置一个主体。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并提出规划准入条件建议，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及进一步勘查开发或退出的条件等。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间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及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涪江两岸3公里范围内，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外，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

符合规划。饰面用石材（砂岩）可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但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

规划期内，在符合“三区三线”及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且满足矿山数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县级规划划定的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石材（砂岩）开采规划区块视为符合规划。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实行矿产资源产能(产量)和采矿权投放总数有效调控，力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对总量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保持优势矿产岩盐、天然卤水开采量小幅增长。鼓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砖瓦用页岩矿产，严控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到2025年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控制在40个(含)以内，新建砖瓦用页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到2025年饰面用石材（砂岩）矿山数量控制在10个（含）以内，新建饰面用石材（砂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万立方米/年。

专栏3 遂宁市“十四五”砖瓦用页岩矿山调控表

指标	2020年底矿山数量（个）	2025年底矿山数量（个）
船山区	7	5
安居区	13	8
射洪市	18	10
蓬溪县	14	8
大英县	16	9
合计	68	40

第二节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应用、推广、开发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砖瓦用页岩矿山要全面淘汰轮窑以及轮窑封门简易改造的

“隧道窑”等落后工艺，鼓励使用二次码烧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大断面隧道窑、自动焙烧技术、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改造。

专栏4 遂宁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最低要求			
矿种名称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膨润土	90	90	80
岩盐	23	/	/
天然卤水	60	/	/
砖瓦用页岩	96	/	/

加强“三率”监督检查。强化对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监管，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三率”指标应达到要求，现有生产矿山两年内达到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限期整改。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条件：新设探矿权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制定合理的勘查实施方案，方案应满足《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要求。

资源储量、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改、扩）建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并且不得低于规划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见附表4）。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相关标准。

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三区三线”及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科学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加强“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矿业权业务一窗式办理和网上审批，构建咨询、受理、出证一窗办理模式，提供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服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必要的指引、介绍、答疑服务。推行矿业权审批容缺受理和限时承诺，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缩减办结时限。

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净矿”出让。探索已设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在客观公允评估的基础上与周边整体规划同矿种矿产资源统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以矿产资源规划为基础，以市场化出让为主线，以创新出让方式为重点，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矿业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在矿产资源规划批复区块内，合理优化确定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出让范围。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

到位”的矿业权出让制度。积极探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

深化矿业权人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企业信息公示、社会监督、主管部门随机抽查和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督促矿业权人按照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填报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履行义务信息，并开展实地核查，落实矿业权人责任，强化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意识，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社会监督、信用约束”的新格局。

推进矿产资源规划、储量管理和开发利用一体化建设。对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建成全面、真实、一致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认真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进一步优化、规范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清理和重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夯实储量管理基础，加强对县（市、区）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完善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和储量统计管理，全面提升储量统计质量。建设标准统一的市、县两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储量数据库、开发利用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及时纳入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第五章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与矿山生态修复

第一节 实施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勘查活动中应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对未按规定实施绿色勘查的勘查单位，将其纳入地质勘查活动监管的异常名录。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从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着力补齐矿业发展短板，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走出一条资源安全与生态保护相统筹、矿山建设与绿水青山相协同、企业发展与人民意愿相一致的绿色矿山建设新路子。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部、省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设采矿权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

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和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市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和标准。

着力构建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巩固和扩大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新建及生产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划入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基金由企业按程序申请使用，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其登记权限范围内在建与生产矿

山的 10%。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督和年度抽查工作，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统计报表制度。由生产矿山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毁损的，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加大矿山治理修复检查力度。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督检查，禁止形成高陡边坡等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因素。

加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以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补充核查工作为依托，准确掌握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底数。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坚持“谁修复、谁受益”，探索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体系，建立“生态修复+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全面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引起的地质环境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损毁等，切实改善矿山周边生态环境，提高矿区居民生产生活质量。至 2023 年底，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75 公顷。

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建设开发前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意见落实防灾措施；加强地下水水位及地表变形监测，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由矿业权人负责治理，不得使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强化规划管控。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严格目标考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按照管理职责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规划指标及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

实施规划评估。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规划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年度检查主要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编制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阶段性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检查和评估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加大政策支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助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促进绿色矿业发展。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规划目标任务，统筹做好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矿产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等的资金保障，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附表1　遂宁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设置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510900000001	四川省大英县白鹤湾天然卤水普查	天然卤水	1.6	1,10,105.1956009,30.3551266,105.2026297,30.3545380,105.2050670,30.3548551,105.2051482,30.3600995,105.2101930,30.3604529,105.2101427,30.3614153,105.1958387,30.3613579,105.1953279,30.3606291,105.1921843,30.3600814,105.1927225,30.3548435,0,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年	1、开展勘查工作应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开展勘查工作前应与重叠的油气矿业权人协商一致，勘查实施方案应重点做好安全准入评估，明确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2	KQ510900000002	四川省大英县天保天然卤水普查	天然卤水	2.2	1,4,105.1524346,30.2824511,105.1623347,30.2824391,105.1623476,30.2910386,105.1524467,30.2910506,0,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年	1、开展勘查工作应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开展勘查工作前应与重叠的油气矿业权人协商一致，勘查实施方案应重点做好安全准入评估，明确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附表2　遂宁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规模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热水）	热能（兆瓦）	1	万立方米/年	20	10	1	
2	天然卤水	万立方米	/	万立方米/年	150	30	5	
3	饮用天然矿泉水	涌水量（立方米/日）	50	万立方米/年	10	5	1	
4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年	30	20	/	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应不低于20万吨/年
5	饰面用石材（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年	10	3	1	主要用作砌筑用条石、雕刻、制板材等
6	岩盐	NaCl 万吨	10000	万吨/年	100	/	/	
7	钾盐	KCl 万吨	250	万吨/年	30	5	/	
8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50	万吨/年	10	5	3	